

## 自然無為與參贊化育

從老子的「自然」與「道」談天帝教的「自然律」與「上帝」

邱文燦(光劫)

### 摘 要

涵靜老人於 1937 年蘆溝橋事變前辭官攜眷上西嶽華山，八年隱居修道期間，融會現代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原理，參酌中外古今宗教哲理，再經天人親和啟發溝通，著作《新宗教哲學思想體系》，後更名為《新境界》，1980 年天帝教復興後訂為天帝教教義。本文先探討《老子》的「自然」與「道」，再對照《新境界》的「自然律」與「上帝」，以闡明涵靜老人對傳統文化《老子》思想之傳承及創新，並由「上帝」與「自然律」之關係，說明天帝教的「上帝觀」及「三種奮鬥」意義，可為現代人類提供一條思想之明路。

**關鍵詞：**老子 自然 道 天帝教 上帝



## 自然無為與參贊化育

### 從老子的「自然」與「道」談天帝教的「自然律」與「上帝」

邱文燦(光劫)

#### 壹、前言

天帝教教徒互稱為「同奮」，乃共同「奮鬥」之意，「奮鬥」包含三個層面—「向自己奮鬥」、「向自然奮鬥」、「向天奮鬥」。「向自己奮鬥」，乃因人為靈肉之結合，須提升靈性調和肉慾，以求人生之和諧。「向天奮鬥」，乃求天人之際臻於平等，即要性命雙修以達天人合一。至於「向自然奮鬥」為何意？談到「自然」，最令人耳熟能詳的是《老子》的「自然無為」，本文從《老子》所談的「自然」對照天帝教的「自然律」，再從《老子》的「道法自然」談到天帝教的「上帝觀」，說明「上帝」為調和「自然律」之最高執行者，萬物之靈的人類也應「參贊化育」，維繫所有生命的和諧，即為「向自然奮鬥」的積極意義。

#### 貳、老子的「自然」與「道」

《老子》第二十五章：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強字之曰道，強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

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在這一章中，提到了「自然」、「道」、「天」、「地」、「人」五者，其中「天」、「地」、「人」皆有具體形象，為大家所能感受及掌握，但「自然」是什麼？「道」又是什麼？即為《老子》所闡述的重點。

##### 一、何謂「自然」

《老子》在第二十五章中，先說明「域中四大」，包括「道」、「天」、「地」、「人」，後面又提到「自然」，「道」、「天」、「地」、「人」皆是法「自然」，但「自然」未列為「域中之大」，也就是說《老子》認為「自然」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實體，那「自然」又是什麼？

《老子》第二十三章：「希言自然」，「自然」是自然而然，是最終的法則，無從改變也無從討論的，是中性的，無善無惡的，也可說是沒有生命的，也不會生成萬物。所以在「天」、「地」、「人」與「自然」之間就先要有個「道」。

「道法自然」應該可作兩種解釋，一是道即自然，自然就是道，道就是自然，所以第五章：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；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」給人感覺是麻木不仁的。另一種解釋，道是道，自然是自然，道是有生命的，「道法自然」即是道依循自然的法則維繫萬物的生生不息，如第十六章：「致虛極，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。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作凶。」兩者皆是哲學上的觀點，前者似科學性的無情生硬，如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主張「物競天擇、適者生存」，後者似宗教性的有情關懷，如釋迦摩尼對「生老病死」之無常提出「八正道」。

## 二、何謂「道」

綜合《老子》所講的「道」，主要有兩個層面，一是義理式的生命指導原則，二是生成性的生成萬物並維繫其生生不息。

### （一）義理之道

有關義理式的「道」，如：

第八章：「上善若水。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」

第九章：「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；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；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」

第十六章：「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全，全乃天，天乃道，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」

第三十一章：「夫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」

第四十章：「反者道之動；弱者道之用。」

第四十八章：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」

第七十三章：「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」

第七十九章：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」等等。

### （二）聖人之道

義理式的「道」揭櫫為人處事的道理，若人有所體會及遵循，可以沒身不殆，其關

鍵在人，即人是可自主的。但「道」是無形無相的，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，如何將「道」彰顯出來呢？則有賴「聖人」，「聖人」能將「道」發揮的最好，故「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」，因此《老子》對聖人之道多所著墨，如：

第二章：「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」

第七章：「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」

第二十二章：「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不自見，故明；不自是，故彰；不自伐，故有功；不自矜，故長。」

第四十九章：「聖人在天下，歛歛焉，為天下渾其心，百姓皆注其耳目，聖人皆孩之。」

第五十八章：「是以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劌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」

第六十六章：「是以聖人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；欲先民，必以身後之。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」等等。

### （三）生成之道

有關生成性的「道」，如：

第二十五章：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地母。」

第三十四章：「大道泛兮，其可左右。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，功成而不有。」

第四十二章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。」

第五十一章：「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勢成之。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故道生之，德畜之；長之育之；成之熟之；養之覆之。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。是謂玄德。」

「道」是先天的，無法探究其來源，「道法自然」，「道」依「自然」創生萬物，由道（零）、一、二、三之自然次序而生成萬物，生成萬物後也「莫之命而常自然」，「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」。也就是說，「道」依「自然」創生萬物，創生萬物後「生而不有」，又依「自然」而讓萬物生生不息。所以「道法自然」，「道」是不離「自然」。「道」是「生而不有」，讓萬物依「自然」而發展，但萬物既由「道」而生，是否與「道」仍有連繫？如何連繫？即「道」是否仍可影響萬物生命的發展，這種影響是常態性的？是「道」主動的？還是萬物主動的？所以《老子》又說：「故道生之，德畜之；長之育之；成之熟之；養之覆之。」可知這種連繫是可能的，不然又如何「以輔萬物之自然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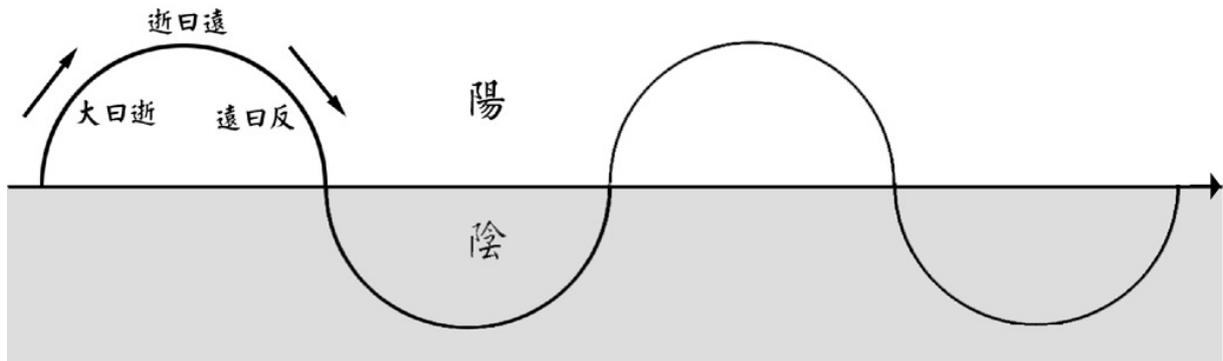
### （四）相對之道

萬物生成後，是由絕對進入相對，所以「萬物負陰而抱陽」，由陰陽兩種相反性質構成完整生命，那生命又如何維持生存呢？就像人類是由靈魂與肉體所結合而成，我們就常可感受到天理與人慾之交戰，常常是「克己復禮」，但有時又需「滿足慾求」，在這種動態的平衡中生存下去，這就是「沖氣以為和」，在相對、動態、交感、交替中維持生命的和諧。家庭、社會、國家、世界是由人構成的，「沖氣以為和」不只是在萬物中，也在萬物所組成的群體中，這是我們時時刻刻所感受到的。但要達到「和」，必須陰陽平衡，若是陰陽不平衡，陰或陽過度的發展，那就「沖氣不為和」，不管是個體生命或是群體秩序將進入混亂之中。當然「和」與「亂」亦是相互交替，任何陰或陽的過度發展，會在自然的生化中逐漸消耗，最後仍會回復到陰陽的平衡，正如《老子》第七十七章：「天之道，其猶張弓歟？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；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」，《易經》謙卦：「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」在天地、鬼神、人心之中皆有這種平衡的力量，此即為道家「自然無為」的觀點。但「亂」畢竟是變態，「和」才是常態，就像戰亂中的人們總是期盼和平的早日到來，任何生命皆希望生活在「和」之中，因此如何感應人心善用自然以維繫生命的和諧，是生為萬物之靈的人類責無旁貸的，這即是以仁(人)為本的儒家「參贊化育」的觀點。當前人類面臨核戰的威脅，這不僅是混亂而已，而是毀滅的危機，人類若沒有反省自覺，任其惡化下去，連「自然」都沒有了，又何來「無為」，這即為涵靜老人大聲疾呼「救劫」的觀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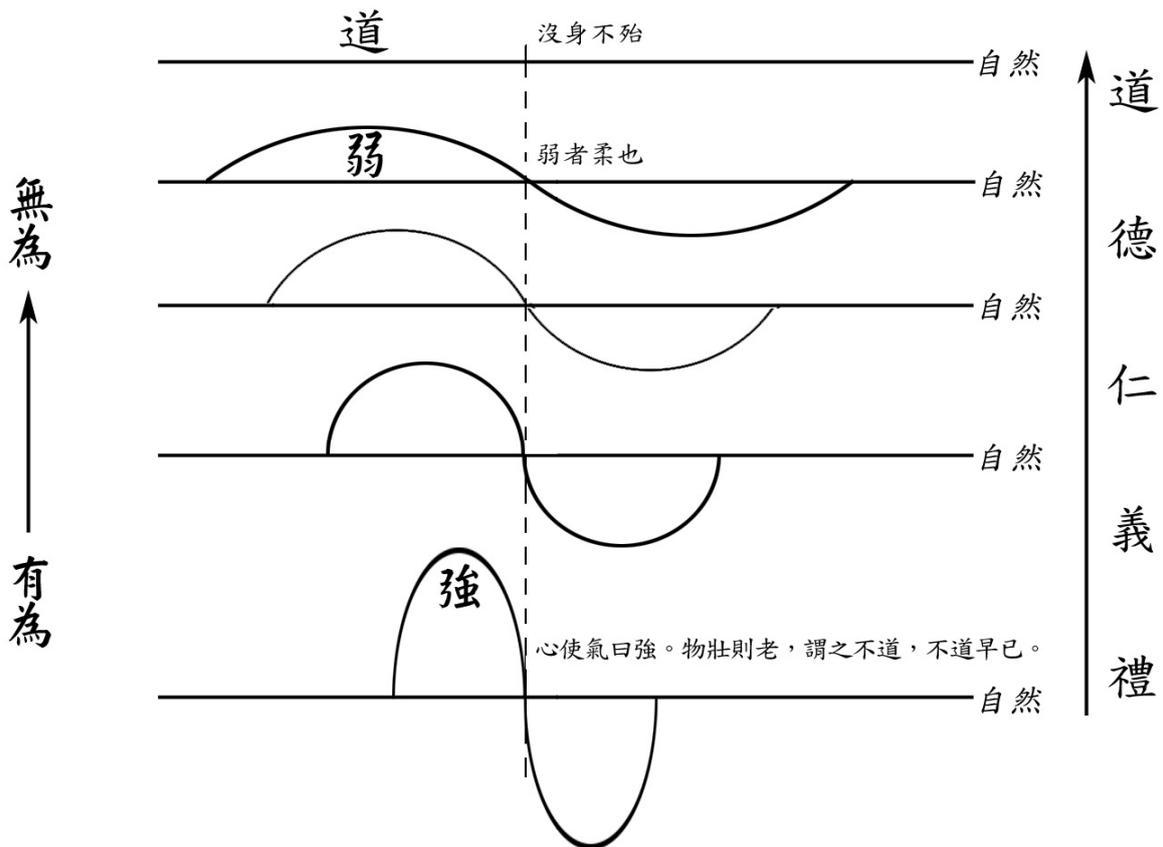


太極圖

宋朝周敦頤的「太極圖」最能表現這種陰陽相對動態的交替，所謂「動態」即是隨著時間而變化，這種依時間而變化的動態，可以下圖來顯示。



《老子》第二十五章：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強字之曰道，強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」《老子》認為「道」是「周行而不殆」，並以「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」來說明。「道」生成萬物，陰陽作用所呈現的動態交替，應該就與「道」的周行軌跡類似。但因波動的強度不同，而呈現不同的狀態，以下列各圖來對比顯示。



上列各圖，由下往上從「有為」至「無為」，《老子》第四十八章：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」「道」與「自然」合一最「無為」，因此「沒身不殆」，其下依次為「德」、「仁」、「義」、「禮」，故第三十八章：「故失道而後

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」第五十五章：「心使氣曰強。物壯則老，謂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」「心使氣」太勉強違自然，強者欲與「自然」對抗，消耗最快，故「早已」。第四十章：「弱者道之用。」弱者柔也，順乎「自然」，不與強者對抗，消耗最慢，可保長久，等待強者消耗力量減弱早已，即可勝之，故第三十六章：「柔弱勝剛強。」

從上列各圖，對照《老子》相關章節，可歸納下列幾點。

#### (五)、自然之道

##### 1、天地萬物有其反復周行的自然規律。

第十六章：「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。」

第四十章：「反者道之動。」

##### 2、因反復周行的自然規律，所呈現的現象。

第二十三章：「故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」

第五十八章：「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。正復為奇，善復為妖。」

第七十七章：「天之道，其猶張弓歟？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；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」

##### 3、知道這些自然規律才是「明」者。

第十六章：「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作凶。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全，全乃天，天乃道，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」

第五十五章：「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。」

#### (六)、無為之道

##### 4、符合這些自然規律，不妄作，無為也。

第七章：「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生。」

第二十九章：「是以聖人無為，故無敗；無執，故無失。」

第三十七章：「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」

第五十一章：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。」

第七十三章：「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繹然而善謀。」

第七十七章：「是以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處，其不欲見賢。」

## (七)、反成之道

### 5、運用這些自然規律於為人處事。

(1)常保持在向上發展的階段，運用自然的力量來成就。

第二十二章：「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多，多則惑。」

第二十八章：「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溪。· · ·知其白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· · ·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為天下式。」

第四十五章：「大成若缺，其用不弊。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屈，大巧若拙，大辯若訥。」

(2)凡事要「防微杜漸」，在力量剛起微弱時好處理，待其往上發展，就難以收拾了。此時只能等待「物壯則老」，待其走下坡力量衰退時，再順勢而為。

第六十四章：「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。其脆易泮，其微易散。為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。」

(3)加快向上發展的速度，讓其越過高峰，自然走下坡。

第三十六章：「將欲歛之，必故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故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故興之；將欲取之，必故與之。」

第四十二章：「故物或損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損。」

### 6、不知配合這些自然規律，逞強妄為也。

第九章：「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；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；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」

第二十四章：「企者不立；跨者不行；自見者不明；自是者不彰；自伐者無功；自矜者不長。」

第五十五章：「心使氣曰強。物壯則老，謂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」

## (八)、柔弱之道

### 7、以柔克剛

第四十章：「弱者道之用。」

第三十六章：「柔弱勝剛強。」

第四十三章：「天下之至柔，馳騁天下之至堅。」

第七十六章：「是以兵強則滅，木強則折。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。」

第七十八章：「天下莫柔弱于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，以其無以易之。」

## 叁、天帝教的「自然律」與「上帝」

對照《老子》所講的「自然」與「道」，特以天帝教教義《新境界》之內容，說明天帝教的「自然律」與「上帝」，以闡明涵靜老人對《老子》思想之傳承及創新。

天帝教教義《新境界》<sup>1</sup>原名《新宗教哲學思想體系》，草成於民國三十一年冬天，為涵靜老人於西嶽華山八年修道期間，經天人親和啟發溝通所孕育而成，內容分為「緒論」、「物質之自然觀」、「精神之人生觀」及「結論」等四部份，旨在使人認識宇宙人生新境界，啟發人類開拓生存競爭思想領域，民國六十九年底天帝教復興後訂為天帝教教義。

### 一、生命之來源

有關生命之來源，《新境界》有如下之描述。

(一) 生命之來源必須宇宙間兩種基本質素之調和，即和子<sup>2</sup>與電子<sup>3</sup>之適切配合，方能產生低級物體之生機及高級物體之生命。故生機及生命之來源，首先必須由電子組合之演進而奠其機械之基礎，然後配以和子，方能表現出各種有機物及無機物萬殊之狀態也。<sup>4</sup>

(二) 和子根本為先天的、真純的，無善亦無惡，所謂赤子之心是也。和子是輕的、和善的、柔軟的，根本入火不焚、入水不溺的。和子又是具有靈覺的、主動的。電子則是重的、凶惡的、剛烈的，可以焚溺的。電子則是漫無知覺的、盲動的。<sup>5</sup>

(三) 此二種質素相互影響，和子固能支配電子，然電子亦能影響和子。和子為靈，電子為肉，和子與電子間之鬥爭永無已時，即所謂靈肉之衝突是也。當和子之力足以支配電子時，和子原素即得以充分發展其功能，而使人類之官感得按照其正常之軌道而發展。反之，若電子力反抗壓倒和子力之控制時，則有

<sup>1</sup> 本文所用《新境界》版本為一九九七年十月由「帝教出版社」所出版，該書詳細目錄請參看附件一。

<sup>2</sup> 《新境界》所講的和子瀰漫於大空之間，在人體中即是道家之所謂「性靈」，佛家之所謂「阿賴耶識」，耶回二教之所謂「靈魂」，在動物中即是生命，在礦植物中即是生機。

<sup>3</sup> 《新境界》所講的「電子」為物質中最微小的一般化學變化不能分割單位，與原子化學上所發現而依據者略同，有分陰陽，陰電子質粗重密度大，礦物含量比例較高，陽電子質精微密度小，高等生物含量比例較高；電子未成電性前為「同引異排」，才能合成基本粒子；形成電性後為「同排異引」，與一般之電學定律相同。

<sup>4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43頁。

<sup>5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61頁。

倒行逆施之盲動現象發生，而人生遂失其平衡焉。<sup>6</sup>

(四) 然電子之性，終屬靜態，而為被動，仍在和子之驅使領導之下，如和子領導得宜，則靜者自必隨之而趨向於善，否則若和子發出惡性之意念，則電子以為同性來引，更必趨於窮惡。和子若君子，電子若小人，小人之心，以君子之心為心，君子向善，小人亦必從而俱往；若君子有虛偽之意（偽君子），則小人必以極惡之趨奉以奉承君子。<sup>7</sup>

綜上所言，生命是由和子與電子適切配合而成，和子即為靈體，其性質為輕靈和善的，電子構成肉體，其性質則為凶惡盲動的，兩者為對立的組合，所以靈肉之衝突鬥爭永無已時。然和子為主動的、為君子，和子若能充分發展其功能調和節制電子之盲動，人生可以趨向於真善之境，反之若電子力量大於和子的控制，則人生可能淪為慾望的奴役，無法自拔而害己害人。

《新境界》對生命來源的描述與《老子》第四十二章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。」是可相互呼應的，須再深入闡述部分，分別說明如下。

- 1、和子與電子即為陽與陰，此是「二」，和子與電子若是各自獨立不能構成生命，兩者之適切配合即為「三」，「三」才能產生生命，再經億萬年之演化，才有現今形形色色的萬物，所以說「三生萬物」，此處之「生」乃演化也。
- 2、「萬物負陰而抱陽」，就如人類一樣，被負著肉體而將靈體拘束於其內，構成萬物的原子，也是外在帶負電的電子環繞著內在帶陽電的質子。
- 3、「沖氣以為和」，生命為靈體與肉體對立的組合，所以靈肉之衝突鬥爭永無已時，但需以靈體的陽性來調和肉體之陰性，生命才能和諧的生存，所以「和」的關鍵是在靈體。
- 4、《新境界》：「由電子組合之演進而奠其機械之基礎」、「宇宙間地球上各種物質之形成，由礦物而植物，由植物而達於高等動物之進化，皆屬物質自然之演變，實無何種超『自然律』加以促成。<sup>8</sup>」也就是說，構成萬物的肉體各有不同型態，皆是自然演化而來的，這與達爾文「進化論」的觀點是相近的。

<sup>6</sup> 摘自《新境界》59頁。

<sup>7</sup> 摘自《新境界》66頁。

<sup>8</sup> 摘自《新境界》41頁。

- 5、《新境界》：「和子固能支配電子，然電子亦能影響和子。」也就是說肉體雖是自然演化的，但因靈肉是相互支配影響的，生命因應自然環境以生存發展，肉體的進化會受靈體的影響，肉體機能的發揮也依靈質而定，所以達爾文在《物種起源》一書中，就直接指出：「只有人類的進化，怎麼都不可能用我的進化論來說明。」因為人類是萬物之靈，靈性最高，所以達爾文若只從肉體的角度來看，當然無法解釋人類之進化。以此推知，不只是人類，所有靈性的生命皆是如此，只是程度不同而已。
- 6、《老子》第五十一章：「故道生之，德畜之；長之育之；成之熟之；養之覆之。」也就是說「道」生成萬物後，還是繼續畜、長、育、成、熟、養、覆萬物，但是如何達成這些作用呢？天帝教信仰「上帝」，為立教教主，《新境界》：「上帝賦予生物之性靈<sup>9</sup>」、「上帝者，全宇宙間性靈之主宰，為調和自然律之最高執行者。<sup>10</sup>」、「上帝創造萬性萬靈，一切眾生，這種種性靈就是瀰漫於太空間的和子。<sup>11</sup>」綜上所言，生命為和子(靈體)與電子(肉體)之適切配合而成，肉體是自然演化的，靈性是「上帝」賦予的，生命產生後雖為獨立個體，但仍可透過靈體與「上帝」連繫。
- 7、生命如何與「上帝」聯繫？就常態性而言，《中庸》：「天命之謂性」，每人皆有與生俱來的良知，這是「上帝」賦予每個生命的靈性，作為日用為人處事抉擇之依據。就人類主動而言，可透過祈禱產生「親力」，「上帝」及神媒給予回應之「和力」，讓人產生靈感式的啟發，引導思想及行動，此即為「親和力」<sup>12</sup>的作用。就「上帝」及神媒主動而言，可透過「媒壓」<sup>13</sup>之力直接影響人類的思想，或是透過「媒挾」<sup>14</sup>之力改變人事環境而影響人類的決定。

## 二、天帝教的自然律

<sup>9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8頁。

<sup>10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90頁。

<sup>11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39頁。

<sup>12</sup> 《新境界》5頁：「夫感應與啟示的原理必須由親力達到『電熱和準』，方能冀引所想對象之和力，使生感應。至於親力，如何方能達到『電熱和準』，即在動念之善與惡為分際耳。如動念（親力）是善，則所放之電射為陽性，質輕上升，自然能達到熱準，發生感應；如動念（親力）是惡，則所放電射為陰性，質重下降，不能達到熱準，即無感應，而與大空間之陰性魔鬼相引，即得惡之反動感，故所謂熱準者，善之誠心也。真理係根據善之誠心，一切動念（親力）合乎天理人情，所以終能獲得『最後之神(上帝)』的同情親和。」

<sup>13</sup> 《新境界》90頁：「媒壓為神佛對於人類（生物）直接之控制力。當神佛有對某人施行其制壓之需要時，即以宇宙陽質射線配合其自身之和子壓入此人之大腦中，而行使其威權，並使其人本身之和子屬於隸屬之地位。」

<sup>14</sup> 《新境界》92頁：「媒挾者，神媒挾制之力也。如耶穌之父之驚夢而納馬利亞，保羅在赴大馬士革的途中似聞基督之面諭，即屬神蹟之媒挾。又如某人身傍之人事環境之變遷均與其有特殊之親和關係，此屬人事之媒挾。」

前面講過「自然」是自然而然，是最終的法則，因此天帝教在「自然」之後加上一個「律」，稱為「自然律」，意義就比較明確而清楚。先列舉《新境界》有關「自然律」的說法。

(一) 此宇宙之間，一切均受「自然律」之支配，即生命亦不能逍遙於「道法自然」之外。<sup>15</sup>

(二) 世界事物是時時刻刻受著宇宙自然法則的支配，隨自然的運行在不斷的運行，亦即無物不動，無物不變，亦就無物不隨著「自然律」的運行而運行之。<sup>16</sup>

(三) 宇宙間地球上各種物質之形成，由礦物而植物，由植物而達於高等動物之進化，皆屬物質自然之演變，實無何種超「自然律」加以促成。<sup>17</sup>

(四) 支配靈的境界之公律有二：一為機械之律，即為吾人與共之「自然律」；一為「自由律」，即為「神律」，亦即神仙依其智慧與修持而操縱「自然律」之科學方法是也。<sup>18</sup>

(五) 生命之來源皆是得自宇宙主宰之賦予，有偶然的，亦有因果的。因果的為主動的，偶然的為被動的。主動的具有運用「自然律」之條件而達其目的之能力；被動者則唯有接受「自然律」之支配而輪迴不已。<sup>19</sup>

(六) 和子既能保持其知覺及智慧，則和子之生命自有其繼續發展之能力，甚至於足以凌駕「自然律」之支配而逍遙於其拘束之外。<sup>20</sup>

(七) 和子之如何始得以超出「自然律」之威脅，則操在人生之中，而不在人生之外也，若求死後再為補救則已遲矣。<sup>21</sup>

(八) 由有形而至無形，即要運用物質而返自然，勘透生死，性命雙修，始能達進聖凡平等。由無形而至有形，必須自然與物質適切配合，和子與電子達到相當熱準，把握現實，天人合一，方可澈底征服自然。<sup>22</sup>

綜合以上各點，可得幾點結論，條列如下。

---

<sup>15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7頁。

<sup>16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28頁。

<sup>17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41頁。

<sup>18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69頁。

<sup>19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8頁。

<sup>20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7頁。

<sup>21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9頁。

<sup>22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98頁。

- 1、《新境界》所講的「自然律」和《老子》所講的「自然」是一樣的，但《老子》主張「自然無為」，一切順乎自然，回歸自然，而《新境界》則認為應該瞭解自然之道，並加以掌握運用，以解決生命之困境及提升生命之層次，所以天帝教主張「向自然奮鬥」。不瞭解自然之道，凡事將會徒勞無功或事倍功半，如鯀和禹治水方式的不同。瞭解了自然律，也會因採取的態度不同，而出現不同的結果，如西方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主張「物競天擇、適者生存」，產生殖民主義的「霸道文化」；中國儒家以仁為本，注重人心的感受，發展出濟弱扶傾的「王道文化」。老子講「沖氣以為和」，廿字真言最後一個字為「和」，上帝為「自然律」最高調和者，因此「向自然奮鬥」之目的乃再求其「和」，「和」為宇宙萬象之最高準則。
- 2、「向自然奮鬥者，即創造人類之文明以達於真理之域也。<sup>23</sup>」當今人類創造的物質文明，在物質方面確實造福世人良多，但過度的物質慾望享受也讓人迷失，造成心靈的空虛，產生家庭、社會、國家諸多的失衡及衝突；更由於大量耗用地球資源，造成各種環境汙染，人類反遭大自然的反撲，各種天災人禍不斷；甚至製造自我毀滅的核子武器，讓地球瀕臨毀滅邊緣，人類現正承受物質科學發展失衡所帶來的惡果。因此當前的物質文明絕非「真理之域」，因此如同電子須由和子的調和節制，人生才能導入正軌，由內往外推之，人類物質科學亦不可放任其發展，仍須在道德良知的引導與節制，才能真正造福人類生活，開創「真理之域」的文明。
- 3、「自然律」是萬物動態運行的規律，《老子》講「沖氣以為和」，陰陽二氣交感化生萬物，萬事萬物皆在動態平衡中獲致生命和諧以生生不息，所以天帝教主張「萬有動力論」<sup>24</sup>，故「無物不動，無物不變，亦就無物不隨著『自然律』的運行而運行之」。
- 4、生命是靈魂與肉體組合而成，不管有形物質世界或是無形性靈世界，皆是依自然之道而運作，皆有其機械性的科學原理，此即為「自然律」。不明瞭此原理只能受其支配偶然的接受，瞭解此原理即可主動加以掌握運用，即為「自由律」。
- 5、性靈和子，不論是有形人類或是無形仙佛，只要能發揮其靈覺及智慧，皆可以掌握運用「自然律」，因此人類的科學發展或是所謂仙佛的神通變化，皆是「自然律」運用的結果。
- 6、天帝教不但主張「向自然奮鬥」，瞭解「自然律」、運用「自然律」，還要進一步「向天奮鬥」，以凌駕「自然律」，澈底征服自然。
- 7、如何凌駕「自然律」之支配而逍遙於其拘束之外呢？「自然律」是陰陽相對世界的

---

<sup>23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05頁。

<sup>24</sup> 參見《新境界》20頁。

規律，因此若超脫陰陽世界自可逍遙於其拘束之外，此即為「向天奮鬥」返本還原的修道歷程，從陰陽的相對世界回歸「道」的絕對世界。修道是借假修真，運用物質而返自然，利用難得人身性命雙修以求天人合一，所是在人生之中，不在人生之外。

- 8、如何征服自然？先要「向天奮鬥」有成，再由無形落實到有形，自然與物質適切配合，和子與電子達到相當熱準，也就是能夠質能轉化無礙，以無形來操控有形，當然其征服自然之能力，以其操控有形之範圍而定，上帝為自然律之最高調和者，為有最大之操控力。
- 9、「天為一大天，人為一小天。」「向自己奮鬥」即是向小自然奮鬥，為「向自然奮鬥」、「向天奮鬥」之基礎。總結天帝教三種奮鬥，「向自己奮鬥」即是向個人之小自然奮鬥，「向自然奮鬥」即是瞭解「自然律」、運用「自然律」，「向天奮鬥」即是凌駕「自然律」、征服自然。

### 三、天帝教的上帝觀

天帝教信仰「上帝」，那天帝教的上帝觀為何？與「自然律」的關係又是如何？

#### (一)各宗教共同信仰的主神

所謂「最後之神」，即是天帝教立教教主，大宇宙至高無上之主宰—上帝，亦即儒教所謂「齋戒沐浴以事上帝」之上帝；道教敬崇之玉皇大帝；耶教信仰之上帝；回教禮拜之真主—上帝。<sup>25</sup>

天帝教信仰的「上帝」即為各宗教所共同信仰的最高主神，但每個宗教對信仰的主神皆有其觀點，有共通之處，也有獨特之點，天帝教的上帝觀說明如下。

#### (二)人、神媒、上帝的關係

1、神與人為同一之電源所形成，則除有程度上之差別外，自無根本上之不同，若無根本上之不同，則自然同等。<sup>26</sup>

2、所謂神是人類修證而成，是在世追循上帝所管轄之自然律者，這種追循自然律而順應自然行為於世的人懂得修行的真意，亦即是向自己奮鬥以求超脫後避免自然律支配之道。<sup>27</sup>

---

<sup>25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6頁。

<sup>26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03頁。

<sup>27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03頁。

3、所謂神佛也者，亦不過比較人類具有更高之經驗智慧及能力，而具有更多之方法及技術以超制大「自然律」之性靈耳。<sup>28</sup>

4、和子之等級，其低層者即為普通和子及自由神，其高級者即為高級之仙佛等而直達於上帝之境界為止。其所以有此種等級者，即係基於其素質與「自然律」之可能適應程度而言，蓋神亦不能支配自然而僅能運用自然。<sup>29</sup>

5、上帝者，全宇宙間性靈之主宰，為調和「自然律」之最高執行者。神佛者，執行上帝旨意之天使也。神佛根據天理，運用自然之條件，而為人類及天地間之媒介。<sup>30</sup>

6、神權之極限不過可為自然與物質間之一種媒介，神乃是執行上帝旨意之天使，不獨不能創造自然，即神之本身，亦並受「自然律」之支配。<sup>31</sup>

綜合以上各點，可得幾點結論，條列如下。

- 1、神是由人依循「自然律」修煉而成，神和人沒有本質上的差別，神只比人有更高的經驗、智慧、能力，有更多的方法、技術來運用「自然律」。
- 2、神有其等級，以其和子之素質及運用「自然律」之能力而區分，最低等級為「自由神」(如土地、城隍)，最高等級者如同「上帝」境界，但「上帝」在宇宙中有其獨特地位，神佛可修煉如同「上帝」，但無法取代「上帝」之「創始地位」。
- 3、上帝者，全宇宙間性靈之主宰，為調和「自然律」之最高執行者。神佛者，運用「自然律」執行「上帝」旨意之天使，為自然與物質間之媒介，故稱為「媒介之神」，即為「第三神論」<sup>32</sup>。
- 4、《老子》第六十四章：「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」，「上帝」及神媒皆是運用「自然律」，不是創造或改變「自然律」。

### (三)上帝的角色

1、未有宇宙，上帝運用無形的道源，經過造化巧妙的安排，創造萬性萬靈，一切眾生，這種種性靈就是「瀰漫於太空間的和子」。<sup>33</sup>

<sup>28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73頁。

<sup>29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73頁。

<sup>30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90頁。

<sup>31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01頁。

<sup>32</sup> 《新境界》102頁：「第一神論為創造之神，第二神論為救贖之神，第三神論為媒介之神。」

<sup>33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39頁。

然無為與參贊化育從老子的「自然」與「道」談天帝教的「自然律」與「上帝」

2、上帝者，全宇宙間性靈之主宰，為調和「自然律」之最高執行者。<sup>34</sup>

3、為了大宇宙的幸福與和諧，宇宙主宰上帝在不斷努力調和所有銀河系星群的星球，維持正常的運轉，使得宇宙永不毀滅，確保凡有生物之星球上的生命，這就是宇宙生命的積極意義。<sup>35</sup>

4、上帝主宰全宇宙之眾生眾靈，服從宇宙自然律之支配，就是接受各種物體相互間之異引的吸力，自生自滅，輪迴超脫。<sup>36</sup>

5、上帝既具有主宰全宇宙間性靈之能力，則無形之中自亦有其法度，有其律令，而一切和子之輪迴超脫亦均有其因果與自然兩元之配合關係。<sup>37</sup>

綜合以上各點，可得幾點結論，條列如下。

- 1、「上帝」創造宇宙中所有的萬性萬靈，也就是說所有生命的性靈皆源自「上帝」，所以「上帝」是全宇宙間性靈之主宰。
- 2、陰陽平衡發展產生「和」，陰陽失衡產生「亂」。「上帝」為調和「自然律」之最高執行者，因為「上帝」具有最大的威能，可以調和所有銀河系星群，維持星球的正常運轉。所有的神媒，所有的性靈，特別是萬物之靈的人類，依其能力範圍，皆具有調和「自然律」之責任。
- 3、「上帝」調和「自然律」，維持星球的正常運轉，主要是確保所有生命生存空間之和諧(沒有了自然何來自然律)，而星球生命則依「自然律」於其間生生不息。也就是說所有的生命皆是獨立的個體，皆要為自己的生存負責，能夠運用「自然律」來修持，主動掌握因果，可以獲得超昇，不知運用「自然律」，為自然所限，只有繼續於六道中輪迴，所以《老子》第五章：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；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」

#### (四)上帝的威能

1、上帝者，全宇宙性靈之主宰也，具備大威神力，對於宇宙規律之調和則是超乎一般物理與電子科學之外。<sup>38</sup>

2、上帝具有最精華之純鐳質，不但能以鐳力驅使一切現象，並能賦予生物之

---

<sup>34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90頁。

<sup>35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37頁。

<sup>36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39頁。

<sup>37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8頁。

<sup>38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8頁。

性靈。<sup>39</sup>

3、上帝為維持宇宙自然律之最高執行者，具有無窮盡之能量，施予各太陽系熱能與光，藉之維繫全宇宙和子性靈之生生不息。<sup>40</sup>

4、無形宇宙至高無上唯一主宰 上帝，位居宇宙中心，時時以本身的能力激發太陽系中太陽的熱量，使他們產生源源不絕的融合與放射，去調整宇宙星際軌道的正常運行。<sup>41</sup>

5、上帝實為御統全宇宙和子性靈之唯一主宰，因 上帝具有特種鑄力以操縱電力故也。<sup>42</sup>

6、在此自然界生化不息，精神物質同樣不滅之循環過程中，上帝於自然與物質之間自有運用媒介自然與物質之權威，並指揮逐級神媒施用「壓」「挾」之神能力。<sup>43</sup>

7、上帝是調和自然律之最高執行者，其所及之範圍不只是宇宙間和子以及人類之靈魂，即鑄力之操縱亦能影響風雨雷電等自然現象之發生。<sup>44</sup>

綜合以上各點，可得幾點結論，條列如下。

- 1、「上帝」創造宇宙中所有的萬性萬靈，並為調和「自然律」之最高執行者，這些威能是超乎目前人類科學所能掌握及理解的範圍，當我們感嘆宇宙的浩瀚無窮及和諧秩序時，應該對這無形中的主宰心存敬畏。
- 2、「上帝」具有宇宙最高階最精純的能量—純鑄質，這種能量可以創造萬性萬靈(和子)，也可以轉化為低階能量操控電子，電子是構成物質的基本單位，生命是由和子與電子之適切配合而成，因此「上帝」對物質世界及靈性世界皆有絕對的控制力。
- 3、「上帝」對「自然律」的調和主要在三方面：
  - (1)太陽系為宇宙生命生存的基本單位，「上帝」以其本身所具能量，激發太陽核融合穩定的反應，維持星球穩定的運轉，日復一日發出光與熱，維繫太陽系生命的生生不息。
  - (2)可以操控風雨雷電等自然現象及物質世界，以調和生存環境或影響歷史的發展。<sup>45</sup>

<sup>39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58頁。

<sup>40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6頁。

<sup>41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36頁。

<sup>42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6頁。

<sup>43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6頁。

<sup>44</sup> 摘至《新境界》101頁。

<sup>45</sup> 舊約聖經《出埃及記》記載，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後，法老王派兵追趕，上帝吩咐摩西舉手向紅海伸杖，立即吹起強烈東風導

(3)直接或透過各級神媒施用「媒壓」、「媒挾」，影響人類的思想，或是改變人事環境以影響人類的決定，驅之以吻合天理之要求。<sup>46</sup>

## 肆、總結

《老子》所講的「自然」與天帝教所講的「自然律」意思是相同的，《老子》講「道」生萬物，天帝教講「上帝」創造萬性萬靈，這一點也是相近的，只是天帝教明確的講「上帝」創造的是萬物生命的性靈。

但創生萬物後，由於對人生的態度不同，「道」的面貌和「上帝」的形象就所有不同了。《老子》主張「自然無為」，凡事順乎自然，回歸自然，「道」主要作為人生的指導原則，合乎「道」可保長久、沒身不殆，不合乎「道」則自遺其咎、不道早已，「道」所揭櫫為人處事的智慧，給人諸多的啟發及受用。

但在現實中，人心是複雜的，人生是無常的，面對生命的困境，如何獲得心靈的慰藉？面對生老病死之苦，如何獲得提昇以超脫？義理式的「道」能否完全符合人心的需求？因此春秋戰國後之歷史發展，到東漢時慢慢就有宗教形式的出現，到後來「道教」蓬勃的發展，一般百姓只知「道教」神祇的崇拜信仰，對《老子》的「道」反而感到陌生，這反應出人心的需求。

天帝教所講的「上帝」創造萬性萬靈，並為調和「自然律」之最高執行者，主要是維繫宇宙生命的生生不息。「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萬物之靈的人類也應「參贊化育」，就能力所及協助「上帝」之調和，這即為「向自然奮鬥」的積極意義。

「上帝」為人類性靈的源頭，面對人生困境，首應煥發內在靈性力量，「向自己奮鬥」以求調和。但人難免有軟弱無助之時，可以透過祈禱親和，獲得靈感的啟發，甚至困境的改善，這亦為「上帝」對生命的調和。

《中庸》：「唯天下至誠，為能盡其性。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；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」「盡己之性」為「向自己奮鬥」，「盡人之性」、「盡物之性」為「向自然奮鬥」，最後「向天奮鬥」，善用「自然律」修持提昇，進而凌駕「自然律」之支配，此乃為生命的最高價值。

---

致海水分開，讓以色列人得以渡過紅海，即為上帝操控風雨雷電之例。

<sup>46</sup> 毛澤東突然決定參與韓戰，即為上帝之媒壓。耶穌之父之驚夢而納馬利亞，保羅在赴大馬士革的途中似聞基督之面諭，即屬神蹟之媒挾。馬丁路德於曠野中，閃電霹靂交作，近在身邊，於恐懼中許願作修道士，日後影響了基督教的發展，應亦為媒挾之例。

## 參 考 文 獻

1. 《新境界》，一九九七年十月「帝教出版社」出版。
2. 《道德經》本文，李耳著。